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民革目前在苏州大市共有党员801人，包括1个市委，5个总支，35个支部，民革苏州市委主要工作包括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发展工作、参政议政工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社会服务工作等。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是民革的基本职能。民革苏州市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参政议政。加强参政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和健全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强化参政议政重点领域。动员和鼓励全体党员与所联系人士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各自岗位上努力工作，作出成绩，同时积极参与各级组织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工作，以发挥整体优势，形成合

力。代表与反映党员及所联系群众的具体利益和要求，积极协调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

民革苏州市委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为工作重点，拥护“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和分裂祖国的企图和行动；赞同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视以孙中山爱国思想为纽带，团结海内外所联系人士，为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

民革苏州市委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地位，以坚持共产党领导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政治联盟特点、体现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为原则，以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为特色，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干部、党员政治素质；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巩固党内团结、促进党内和谐，增强组织活力，进一步把本党建设成为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参政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群众路线，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二）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职责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苏州民盟地方组织成立于1948年10月，是苏州市成立最早的民主党派组织。1949年7月成立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1954年6月选举产生民盟苏州市第一届委员会，2011年12月选举产生民盟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长期以来民盟市委在中共苏州市委和上级盟组织的领导下，在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的关心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入学习党中央和民盟中央会议精神，积极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围绕地方经济的发展，积极开展各种社会服务，为苏州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国民主建国会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的地方组织（简称民建苏州市委）。民建苏州市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围绕科学发展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为苏州市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主要任务如下：

1、负责市民建代表大会、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委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和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工作。

2、负责贯彻实施民建中央和省、市代表大会、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委会议的决议、决定，并定期报告工作。

3、围绕经济建设和党政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并形成调查报告和提案建议案，供党和政府参阅。

4、负责指导和推动县级市委会、各基层组织开展工作，深入地方和基层组织，了解情况，掌握动态，研

究问题，总结经验，做好服务工作。

5、负责调查了解我会广大会员及所联系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协调关系，化解矛盾，调动积极性，维护安定团结。

6、负责指导和推动各地方和基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做好社会咨询、支边扶贫工作，调动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所在地区、单位的中心任务，做好本职工作，为所在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7、认真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做好参政党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

8、负责贯彻我会中央、省有关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加强组织建设，做好组织的发展与巩固工作。

9、协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机关干部和基层骨干培训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做好推荐“特约员”和政府实职安排的人选工作。

10、负责机关自身的思想、作风、组织、制度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并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和离退休

老同志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1、组织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一参加，三参与”中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

2、履行参政党的职能，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拟定并组织实施全会社会调查，通过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会、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建言献策直通车，信息和社情民意的上传及各级“两会”的召开，积极参政议政。

3、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和掌握会员的思想动态，尤其是主要骨干的思想和工作表现，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会内思想政治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会内的干部使用、人事安排以及组织机构的充实、调整和发展新成员的工作。

4、发挥优势，组织调动会员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工作，坚持做好书画拥军惠民，“彩虹行动”“牵手

行动”扶贫支教等品牌项目。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1、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农工党中央、省委和中共苏州市委的方针、政策、指示、决议等。

2、加强本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教育和引导本市农工党员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本职工作中建功立业。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做好组织发展工作，保证党员质量。

3、加强市委会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民主、高效的领导体制，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切实履行好参政党的各项职能。

4、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苏州改革和发展的大局，以加快转变经济、推动民生改善等作为市委会参政议政的重点，完善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发挥界别特色积极建言献策。

5、充分发挥农工党医卫、教育界别的人才和智力优势，强化品牌和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

服务内容，探索有效路径，建立长效机制，更好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及时、长期、有效的社会服务。

（六）、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国致公党是以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为主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中国致公党由华侨社团美洲洪门致公总堂发起，于1925年10月10日在美国旧金山成立。中国致公党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中国致公党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

- 1、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与中国共产党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实行互相监督。

- 2、充分发挥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讨论协商和履行职责的各种活动，以中

国致公党名义在政协会议上发表意见和主张，积极开展视察、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参与调查和检查等活动。积极支持担任政协委员、常委的中国致公党党员在政协大会、常委会议、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作用。

3、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根本任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中国致公党党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上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而努力。

4、紧密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中国致公党在反映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协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5、维护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留学回国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合理要求，加强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协助和督促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6、充分发挥中国致公党与海外联系广泛的特点，积极开展对海外侨胞、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

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谊工作，推进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交往，为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7、积极组织和参加对外友好、民间交往和学术交流活动，努力促进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国际交流，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作出贡献。

（七）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九三学社是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政党，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截止2012年底，苏州市九三学社共有社员899人，社员中高级职称者657人，占73%；共有3个基层委员会，30个支社，2个直属小组。

苏州市九三学社始终自觉遵循多党合作的政治准则，弘扬爱国、民主、科学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在中共苏州市委召开的双月座谈会及有关的协商会、通报会上，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就苏州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发表意见建议，积极建言立论，还就有关人事安排进行了协商。调

查研究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基础性工作，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有的直接送九三学社中央、省委以及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有的在每年召开的市政协全会上作大会专题发言，直接向参加政协全会的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有的形成党派集体提案提交市政协转交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为了进一步发挥参政议政的整体功能，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工作力度，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推动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强烈的政治热情提出建议和提案，推动政府工作。担任党风联络员、政风行风评议员、特邀监察员、审计员、督导员等，是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又一项重要工作，他们体察民情，及时反映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为改进政府工作，推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的同时，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先后在吴中区尧南村、相城区新埂村和苏州吴中科技园建立了“九三专家工作站”，开展“百名专家进乡村行动”，进行义务法律咨询和健康咨询，农业技术指导与农村土壤改良

的项目合作；在每年“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期间，送医送药送科普资料进农村、社区，为百姓进行健康咨询和法律咨询、举办科普讲座等；社的基层组织也通过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与社区建立结对共建关系等方式，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七家独立民主党派，分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调研处、联络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同盟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调研处、宣传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调研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民主促进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调研处、宣传教育处四个职能处室；中国农工民主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调研处四个职

能处室；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一个处室；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处、宣传调研处、科教处四个职能处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民主建国会苏州市委员会。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民革苏州市委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按照民革中央十三届第二次全委会精神和民革省委总体工作要求，坚持以“一个主题（政治建设）、两个重点（建国70周年系列活动、示范支部建设）、三个‘一把手’工程（高层次和骨干人才发展、参政议政、精准扶贫）”统揽全局，切实加强思想建设、自身建设、组织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积极投身社会服务和统战工作，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民革苏州市委始终把加强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强化学习培训为引领，以主题教育活动为支撑，以加强宣传为抓手，不断提高民革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市委中心组成员带头，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多党合作的重要论述等内容，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共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民革中央、省委会议精神，学习全国、省“两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规格举办南社成立110周年纪念大会，民革党史陈列馆正式开馆。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为契机，以书画展、中山博爱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不同形式，积极开展系列庆祝活动，歌颂多党合作的辉煌历程，赞美新中国70年的辉煌成就。举办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书画展，共展出88幅作品。参加民革江苏省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演讲比赛获得二等奖。积极参加市委统战部举行的“翰墨庆华诞，同心谱新篇”书画作品展，共展出11幅作品。参加统战系统喜迎国庆文艺汇演，报送藏舞独舞节目，获得一致好评。邀请杨天石教授在会议中心举办《孙中山的民生主义》讲座；组织参加《信念的坚守与历史的选择》、《王选的世界——当代毕昇的心路历程》等系列“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讲座。今年民革市委机关赴无锡王昆仑故居参观，并同时接待

来苏州观故居及调研达20余批次。王鸿声主委率领调研组赴宁夏银川开展“民革思想政治建设”调研。苏州民革微信公众号截至11月底，在苏州民革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文章220余篇，拥有固定用户780余人，较上年增加30%以上，总阅读量逾5万人次；团结报、新华日报、人民政协网、团结网、民革中央网站、苏州日报、苏州电视台等权威媒体上刊发报道40余次。

一年来，民革苏州市委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决策部署，聚焦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创新机制、着力做好政党协商，积极参与政协建言。举办首次参政议政论坛，各基层组织和专委会通过精选课题、深入调研，向论坛选送了17篇调研报告，经过专家初审，10篇优秀调研报告脱颖而出，由民革党员在10月12日举行的中山论坛上以ppt辅助、脱稿演讲的形式集中展现。2019年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省、市、区（县市）三级人大、政协两会上共提交提案议案300余件。在市政协十四届三次全会上，市委会提交集体提案5篇，大会发言2篇。其中《关于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的后续监管与优化的建议》被列为主席督办提案。民革苏州市委提交的《关于提升知识产权运营及保护水平，驱动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和《关于做强我市全域

旅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民革党员柯勤提交的《关于建立学校食堂原材料供应链监管、溯源及预警共享平台的建议》、翁春强提交的《关于加快运河城区段景观改造的建议》、黄浩忠提交的《关于建设智慧停车系统的建议》、吴洪刚提交的《关于〈名城保护条例〉实施背景下古城保护工作的建议》被评为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二次以来优秀提案。市委会着眼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要历史机遇，围绕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抓住完善高铁客运站点这个关键，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了《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新格局，打造苏州北站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调研报告，获得了时任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乃翔同志的批示。今年共征集社情民意信息200余篇，整理上报50余篇，王鸿声主委提交的《关于完善可再生能源扶持政策建议》被民革中央采用，陈爱峰提交的《进一步加强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的几点建议》被省政协采用，《化妆品电商行业监管亟待加强》等被民革江苏省委采用。

一年来，民革苏州市委按照新时代新要求，突出质量优先，稳步推进组织发展；重视培养举荐，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示范支部创建，持续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市委会共发展党员89名，平均年龄37.6岁，其中

女党员39名，本科学历89人，硕士研究生24人，博士4人，中高级职称32人，市人大代表1人、区人大代表1人、县市区政协委员2人，高技能突出人才1人、高层次和紧缺人才3人，民革渊源及特色25人。截至目前，民革苏州市委下辖1个市委会，10个基层委员会，1个总支，总计支部数量54个，党员总数1199人，平均年龄51.03，女党员439人。市委会组织年轻骨干党员赴河北正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培训，近40名骨干党员参训；推荐60余名骨干党员参加民革江苏省委、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等组织的高层级培训；积极推荐党员担任特约人员，对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工作进行优先监督，切实保障了党外人士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中央、省、市三级“示范支部”创建、优秀“中山博爱之家”评选活动，全市54个支部全部达标。民革姑苏区基层委员会第十二支部和民革张家市基层委员会第一支部被民革中央评为“第一批民革示范支部”，数量位居江苏民革前列，民革昆山市基层委员会第二支部等6个支部被评为省级“示范支部”。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党员之家”29家，其中民革吴中区基层委员会“党员之家”被民革中央评为首批“全国优秀党员之家”，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

建邦视察民革吴中区基层委员会“党员之家”并题词：风雨同舟，再创辉煌，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惠东调研民革吴中区基层委员会“党员之家”并给予高度评价。民革苏州市委“党员之家”等3个“党员之家”被评为省级优秀“中山博爱之家”称号。“示范支部”创建以及“中山博爱之家”建设工作促使各支部立足新时代新方位，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的科学化水平，自觉承担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历史使命。

一年来，民革苏州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民革中央和民革江苏省委统一部署，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造“中山博爱”品牌，巩固扩大社会服务成果。民革苏州市委对口贵州省纳雍县猪场乡弯子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部分党员同志多次赴弯子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调研，主委亲自带队调研、摸底、对接，推进扶贫项目，并向弯子村捐赠生产设备、参与温暖工程、危房改造和公共设施建设和捐赠衣物等共计投入39万余元，资金均由民革党员企业家及爱心民革党员捐助。其中民革市委捐助成立的富纳蜡染刺绣合作社把结对扶贫从“输血”型转变为“造血”型，从短期帮扶转变为可持续发展的帮扶，目前已解决当地7户贫苦户的就业情况，苏州

民革定点扶贫工作得到民革中央、民革省委领导和中共纳雍县委、县政府高度肯定，成为民革中央和民革江苏省委扶贫成果的典型。“走出大山看世界”——民革苏州市委举办博爱牵手贵州思南中学活动，来自贵州省思南中学的30位学生在苏州度过了为期4天的学习实践活动。“六一”前夕，坚持举办“爱心润童心，民革伴你行”公益活动，邀请市区贫困家庭的儿童参与“小小药剂师”体验活动和参观李良济中药文化馆，并赠送了书本等作为儿童节礼物。完成民革中央画院美术基地、民革江苏省中山书画院苏州创作基地在苏州高新区国画院的挂牌工作。

一年来，民革苏州市委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对台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注重方式创新，促进两岸交流；凝聚海外力量，团结争取台湾青年，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民革苏州市委就如何落实国台办31条、江苏省76条、苏州市55条惠台措施，苏州中小型台企如何享受同等待遇、如何生存发展，台胞妇女加入到两岸文化交流工作、发展台胞后院文化，台胞青年在大陆享受同等就业、同等社会待遇问题，台胞子女在大陆享受同等

教育资源问题，听取台胞台商的意见，了解相关诉求。大力支持江苏省黄埔同学会苏州联络组工作，持续关爱、时常慰问在苏黄埔同学。配合省黄埔亲属联谊会开展工作，推荐了一批年轻优秀民革党派进入黄埔亲属联谊会。努力助推昆山成为两岸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基地，以使青年一代成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民族振兴的重要力量。积极加强与在昆实习的台湾大学生们的互动；与南京大学民革总支协力做好南大台籍在校生活和交换生来昆山的参访交流。

（二）民盟苏州市委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民盟苏州市委对标“四新”“三好”新时代参政党建设要求，不断巩固政治思想基石，持续优化组织队伍，增强议政履职实效，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今年，苏州民盟荣获民盟中央“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荣获民盟江苏省委多项表彰，包括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中国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先进集体、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新媒体建设先进集体、活力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组织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农村教育

烛光行动（教育帮扶）先进集体、社区服务先进集体、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新时代民主党派机关干部”大讨论活动优秀组织奖。

1、忆初心，传薪火，深入践行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盟的迫切需要，是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必然要求，是引导广大盟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夯实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重要抓手。

细方案明目标。民盟苏州市委认真学习领会《民盟中央关于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的决定》和《民盟江苏省委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的精神和要求，制定了《民盟苏州市委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方案》。

重部署深推进。根据《方案》，盟市委成立了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主委蒋来清任组长，5位副主委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由专职副主委、秘书长、组织处和宣传处负责主题教育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工作安排。盟市委要求全市各级民盟组织认真传达好主题教育活动精

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将学习教育、履职尽责、查找不足、整改提高贯穿主题教育活动的全过程，注重总结经验，不断提升主题教育活动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强落实谋提升。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基层一线，每人负责1-2个市、区盟组织，指导基层有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一是深入参与基层活动；二是心系组织发展和盟员成长；三是重视学习求提高，在全市盟员中征求对盟市委领导班子和民盟机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查漏补缺，共梳理出意见建议11条。领导小组成员对照意见建议，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民主评议。

多举措出实效。根据活动方案，民盟苏州市委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坚持将主题教育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活动相结合，开展了“庆华诞?增共识?明担当”和“同心庆华诞?携手新时代”系列活动；坚持将主题教育与民盟基地建设相结合，组织盟员赴中国民主同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统一战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传承民盟优良传统，深化多党合作认识；坚持将主题教育与盟员培训相结合，不断提升盟员的议

政履职能力，服务民生发展。民盟省委领导称赞苏州民盟主题教育工作领导有力、方案详细、措施得力、特色鲜明，达到了预期效果。

2、重引领，凝共识，扎实开展政治建设

政治建设是民主党派建设的灵魂与核心。民盟苏州市委认真学习中共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五种能力”，不断提升广大盟员的政治素养，增强多党合作的思想共识。

强化政治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基层工作会议、支部座谈会等各类会议上，组织盟员集中学习，增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组织盟员参加全国“两会”精神传达会议、苏州市统一战线“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系列报告会等专题讲座。传达学习民盟上级组织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特别是多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号召广大盟员践行“四新”“三好”要求，争做新时代的有为盟员。

庆祝祖国华诞。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民盟市委组织开展了“庆华诞?增共识?明

担当”系列活动。组织盟员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决胜时刻》，组织11支队伍参加歌颂祖国合唱比赛，举办400多名盟员参与知识竞答。成功举办了“同心庆华诞？携手新时代”艺术作品展和主题诵读会。召开“我和我的祖国”新阶层、企业家盟员成长经历分享会。

拓展基地功能。注重发挥中国民主同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费孝通江村纪念馆和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宋锦文化园在弘扬优良传统、激发爱国爱盟情怀方面的引领作用。盟市委与中共苏州大学统战部合作，组织大学生“走江村、学费老”，传承民盟先贤精神。民盟市委在苏州博物馆、宋锦文化园、苏式花窗博物馆、江南营造社、吴门画派艺术研究院挂牌了5个“盟员文化实践基地”，在盟市委机关、平江二支部和园区基层委员会新建成3个“盟员之家”，常熟、昆山、张家港新建成6个“盟员之家”，全市“盟员之家”数量达到26个。

提升宣传实效。全年印发《苏州民盟》刊物4期，网站发布信息485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85篇。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政协报》《团结报》等全国性报刊杂志上发表议政建言、盟务盟史和盟员风采类文章32篇，在《新华日报》《江苏

民盟》等省级报刊杂志上发表42篇，被全国知名网站刊载90多篇次。

3、汇众智，聚合力，不断提高履职建言质量

参政议政是民盟各项工作的第一要务、重中之重。民盟苏州市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民主监督、参加政协、提案信息、调研考察、对口联系等多种途径，为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协商监督有广度。民盟苏州市委召开“城乡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座谈会，完成《关于苏州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情况调研报告》，报告得到中共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的批示。

两会建言有高度。在今年年初的各级“两会”会议上，苏州民盟各级组织和盟员共提交建议、提案204件。在苏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上，盟市委向大会提交了9件高质量的集体提案。

论坛研讨有深度。积极参与盟省委主办的教育发展论坛、城镇化建设研讨会、生态文明建设研讨会、文化发展研讨会四个论坛研讨，发动盟员结合本职工作和专业优势，找准选题撰写论文。今年共收到盟员论文39篇，向民盟省委报送33篇。

信息工作有亮度。今年盟市委新成立了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委员会，选聘参政议政骨干、盟员吴志祥为主任，以工作委员会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工作的指导力度。优化信息员队伍，建立信息员申报制度，57名盟员主动申报成为信息员。举办高规格的信息培训班，邀请民盟中央参政议政部社情民意信息处负责同志做专题讲座，不断提升苏州盟员的信息质量。盟市委全年共收到盟员撰写的信息219条，修改整合了信息131条，分别报送民盟江苏省委、苏州市政协和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

4、育人才，固根本，着力推进自身建设发展

组织建设是民盟完成新时代参政党使命的重要基础。苏州民盟下属常熟、昆山、张家港、吴江4个地方组织，和11个直属基层，全市共有支部115个，盟员2953人。在民盟江苏省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表彰活动中，16个基层被评为先进集体，52位盟员被评为先进个人。

组织队伍健康发展。挖掘和吸纳优秀人才加入民盟队伍，全年发展新盟员175人，平均年龄37.3岁，其中正高级职称5人，具有博士学位8人。

盟员培养落到实处。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盟员进行分类培训。贯彻落实入盟面谈制度，对所有发展对象进行一对一面谈。设立2个“新盟员支部”，全年组织活动7次，300余人次参与。通过座谈会、辅导报告和骨干培训班推进青年盟员快速成长，召开多场“青年之家”主题座谈会，近100人次参与；推荐有潜力的盟员参加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和上级民盟组织的培训活动，21人参加苏州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骨干培训班，10人参加民盟省委培训班，盟员刘耀波参加民盟中央新盟员培训班，盟员程功弼参加民盟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会议。

基层组织争优创先。一是明要求，盟市委在年初召开基层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明确具体流程要求。二是树典型，今年民盟市委表彰了16个先进集体，安排民盟沧浪二支部和民盟金阊二支部做工作交流，介绍支部争优创先的经验。三是密联系，民盟机关专职同志担任基层联系人，及时传达盟市委的工作要求，反映和解决基层组织的需求。四是促共建，鼓励民盟基层组织联合开展活动，实现资源共享。

5、献爱心，树品牌，突出彰显社会服务成效

社会服务是展现民盟形象和盟员风采的重要窗口。2019年苏州民盟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近200次，捐助物

质和现金合计50多万元，盟员800多人参与社会服务活动，服务群众6700余人次。

教育“烛光行动”。一是持续推进三个签约帮扶学校的发展，在苏州市高新区新浒学校，颁发奖学金1万元，开展支教活动和学生普法教育；在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碗森小学，捐赠了价值6500元的学习用品和文体用具，并为全校学生每人购买了10万元保额的大病医疗保险；在甘肃省天祝县阳吉祥瑞小学，组织苏州优秀教师开设示范课，并捐赠了1500册图书。

“春雨社区服务”。盟市委坚持社区服务朝着长期化、持续化、系列化方向不断迈进，在“苏州民盟春雨社区服务基地”潼泾社区开展了系列服务活动，包括扶贫帮困活动，捐赠1万元帮扶20户困难家庭；新春送祝福，组织盟员书法家为社区居民写春联；学生暑期读书活动，引导学生读好书爱读书。

爱心奉献社会。一是大力支援铜仁建设，盟市委联合盟员企业家为铜仁市碧江区龙江新村文化项目捐赠9万元。二是积极开展“黄丝带”活动，民盟开展进监帮教“和爱相伴”活动，面向社区矫正人员传授技艺技能。三是参与承办民盟省委“助你启航”校园招聘会，发动8家企业参加招聘会，提供了185个就业岗位。四是持续推进公

益讲座，走进学校、社区开展“科技进校园”、“家庭亲子教育”等系列特色讲座。

（三）民建苏州市委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用新思想定向领航，持续深入推进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添政治共识新动力。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参加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场宣讲报告会，专题学习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强化载体作用，推进思想政治建设的实践探索。市委会举办了“我和我的祖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系列征文活动，参加全市统战系统国庆升国旗仪式和书画展活动。今年也是民建苏州市委会成立65周年，市委会认真筹划了系列纪念活动，组织老同志座谈会，编撰65周年特刊，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入会60周年以上老会员颁发荣誉证书，将昆山花桥“黄炎

培与徐公桥乡村改进试验区纪念馆”设定为“苏州民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隆重召开了纪念民建苏州市委成立65周年大会。

坚守初心使命，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市委会在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会员中组织开展了“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民建省委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后，市委会迅速行动起来，成立了领导小组，印发了活动方案，进行了动员部署，全市各地方和基层组织积极响应，迅速掀起了主题教育活动的高潮。加强宣传平台建设，提升新闻宣传工作水平。苏州民建网站编发各类稿件236篇，向民建中央、省委网站报送212篇，被采用105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41篇，向《人民政协报》、《团结报》等中央和省级媒体刊发稿件36篇，在全省民建组织中名列前茅。

2、紧扣中心大局，积极作为新时代，推进履职能力新提高

彰显责任担当，在政协舞台上贡献民建智慧。市政协三次全会上，市委会提交了《不断完善苏州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缓解儿科看病难看病烦问题的几点建议》、《倡导养老服务中实行志愿服务积分制的建议》等6件集体提案，做了题为《关于推进我

市创新创业新天堂建设的建议》的大会发言，《关于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的建议》、《关于振兴苏州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的建议》2件提案被列为主席督办提案。在市政协一、二次会议提案的表彰中，市委会有3件集体提案和郑炜、陈建凯、周苏萍、彭玉莲等4件委员个人提案获得了优秀提案表彰，优秀提案数量位居各界别前列。在区县（市）“两会”上，民建组织都有靓丽的成绩单。相城区基层委员会的集体提案被列为区政协大会一号提案，常熟市委会、吴江区支部等的提案被列为市（区）委书记的督办提案。

树立质量意识，推动履职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积极谋划调研布局的开局篇。年初市委会召开课题研讨会，确定重点调研课题，各专委会积极行动，组织成立课题组，细化落实工作任务。二是务实推进课题调研落实篇。市委会领导和课题组成员采取走访政府部门、召开企业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听取专家意见等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有的课题赴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参与民建中央李世杰副主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课题在苏州的联合调研，积极提供苏州经验。申报省委会招标课题，中标完成了《苏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经验、问题及其对江苏省的借鉴价值研究》课题的结

题。3人4篇论文入选民建省委“长三角民营经济发展论坛论文汇编”，会员汤杰作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交流发言。调研成果《关于完善我市失能半失能老人社会支持体系的建议》报送中共苏州市委，省委常委、市委蓝绍敏书记做了重要批示。

《推进苏州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数字经济助推苏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我市文化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6篇调研报告被选定为市委会集体提案，拟提交市政协十四届四次全会。市委会获得了民建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二等奖。

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在各类活动中提升会员素质。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积极发挥与浦东民建共建的平台作用。市委会与浦东新区民建区委在市委会、专委会、基层组织、会员企业层面开展了广泛地对接交流互动。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获批后，市委会推动工业园区基层委员会与浦东自贸区民建总支主动对接，举办了“自贸区探索与实践”研讨会，学习借鉴上海经验，共同谋划自贸区调研课题，期待与浦东新区民建区委合作共建在新的起点上有新的突破。市委会坚持举办中青年研讨培训班，组织会员参加民建中央、省委

组织的中国风险投资论坛、“2019中国上市公司论坛”、上海民建浦江论坛、江苏省中小企业“智慧管理智能制造”总裁班等论坛活动。

3、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工作创新，探索新时代自身建设新规律

着力提高队伍素质。据统计，全年发展新会员117人，研究生以上占30.6%，平均年龄36岁。截止到2019年底，全市共有会员1932人，45岁以下会员占44%，经济界会员占80%，企业界会员占63.1%，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占33.5%，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68人次，会员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开展分层培训，培训骨干会员和新会员560人次，会员培养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完成了高新区（虎丘区）基层支部换届，成立了高新区（虎丘区）基层委员会。

着力提升组织活力。市委会邀请民建中央周汉民副主席来苏为市政协常委和广大会员作了《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的专题报告。市委会举办“五四”大讲堂，以“从《话说长江》到《再说长江》”为题。在2019年评比中，工业园区基层委员会、相城区基层委员会获评民建省委“特色基层组织”称号。

着力加强机关建设。加强机关的学习制度，坚持每周一次的机关工作例会制度，组织机关干部赴湖南大学参加民主党派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学习。推进制度化建设，协助市委会制订完成《报送参政议政成果和社情民意考核办法》、《民建苏州市委新闻宣传工作评比办法》，推动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优秀组织奖评选活动。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升格建立了市委会微信公众号。围绕着民建省委“全省民建工作绩效考核测评体系”的要求，推进机关工作的责任分工和团结协作，不断完善机关与专委会和基层组织的联系联络制度；推进机关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严格机关财务制度、用车管理；召开了市、县（市）机关工作会议，加强市、县（市）机关工作交流。

4、凝聚爱心合力，整合服务资源，推进“苏州民建爱心基金”品牌建设

2019年，“苏州民建爱心基金”向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捐赠价值3万元的培智课程电子教学系统，帮助学校提升教学质量；苏州民建航天太白远程教育扶贫平台首批远程课堂顺利验收，“苏州民建爱心基金”又走访了太白县8所中小学，实地调研学校现状、师资配比、教师培养、学生生源等情况进行持续扶贫的选点考察，并创

新筹资方式，通过“一个鸡蛋的暴走”活动为募集社会资金10万余元。高新区“思源?梦圆”项目捐助5万元帮助脑瘫儿童康复治疗。相城区基层委员会通过“同心同行慈善晚会”进行爱心拍卖，募得善款63万元。在12月3日召开的民建中央脱贫攻坚表彰会上，市委会被民建中央授予“民建脱贫攻坚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会员李建明荣获“民建脱贫攻坚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四）民进苏州市委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组织带领全市会员履职尽责，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为苏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1、夯实共识之本

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民进中央王刚副主席亲莅指导。组织“开明讲堂”活动17次，落实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形式，强化政治共识。

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纪念主题，开展各类节庆活动7次，参与各级征文获奖6篇，主（承、协）办主题展16次。发表文章国家级刊物23篇，会中央网站18篇。

叶圣陶、王绍鏊会史基地教育功能持续发挥，全年接待参观26批700余人次。

2、筑稳组织之基

重视队伍建设，全年发展新会员95名，增幅4.6%。夯实组织基础，开展培训10余次，200余人参训。会内监督工作不断规范。

优化组织架构，相城区换届，姑苏区、苏大新建支部。推进平台建设，全市建成“虚拟机关”5个；“会员之家”17个。

组织建设成绩突出，我市5个组织6位会员获会中央表彰。

3、突出履职之重

选送信息员赴省委培训成效显著。会中央采用12篇，省委采用44篇。《建议增加看守所内律师会见室》获中共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批示，《勿让“三优三保”成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的“绊脚石”》获中共市委书记批示。

课题管理上规入格，年初选题论证，年中调研推进，年终提炼升华。《基层组织在参政党履职中的作用研究》中标会中央课题，《加强产业情报研究，为创新

发展导航》被会中央采纳提交全国政协。省委表彰参政议政成果，我市获1个一等奖，4个二等奖。

《关于建设当代苏州书画名家作品收藏馆的建议》

《关于升级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建议》获两任中共市委书记批示。四件集体提案被市政府、政协领导重点督办。

4、担当社会之责

助力脱贫攻坚，与金沙两所学校签约帮扶，开办“西部教师培训班”；参与“三支一扶”活动，捐款捐物20余万元。

“春联万家”创新形式、拓展区域，扩大品牌影响力，树立党派新形象。

“书画拥军”坚持四十年，今年赴香港警署、驻港部队，为维稳大局贡献力量。

连续11年为文化名人免费体检；支持各地组织到苏调研、交流活动近20次。

（五）农工党苏州市委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思想宣传

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在全市各级组织中开展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的演讲比赛、主题征文、“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

功立业新时代”宣讲、老中青三代政协委员座谈会、书画作品征集、同唱国歌、主题朗诵会、随手拍摄影征集、祝福语征集、“并蒂牡丹唱新声”苏州评弹演唱会等“十个一”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党史教育基地的资政育人作用，全年接待参观22批次，近500人次。一年来，“苏州农工”微信公众号共发送信息222条，向各大党派主流媒体刊物投稿400余篇，在《人民政协报》、《团结报》、《前进论坛》等中央统战媒体上刊登稿件150余篇次，在《江苏政协》、《挚友》、《农工苏讯》等省级统战媒体上刊登稿件400余篇次。13篇文章分别获中央《前进论坛》征文二、三等奖、省委优秀新闻宣传成果奖和优秀理论研究成果奖，5名党员分别被表彰为中央《前进论坛》优秀特约记者、通讯员、撰稿人和省委社会宣传工作先进个人，1名党员荣获省委演讲比赛一等奖，3名党员在农工党中央2019年理论研究论文中分获一、三等奖，2篇征文入选省政协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理论研讨会书面交流材料，1篇征文入选市政协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理论研讨会优秀交流论文，4幅作品入选中央“美丽中国美术作品展”，9幅作品入选省委“携手前进”七十米书画长卷，6部微视频分获中央主题微视

频展播活动三等奖、优秀奖。市委会蝉联农工党江苏省委统战宣传工作一等奖。

2、组织建设

市委会坚持把作风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力抓手，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掌握第一手资料，深入基层组织和党员企业，倾听诉求、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市监督委员会的党内监督责任，深入开展廉洁风险预警提示活动，在监督各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履职、监督基层组织届中调整、规范基层组织党费收缴等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积极拓展高层次人才发展的领域和空间，召开高校基层组织和开发区基层组织发展工作研讨会，推动各级组织在高校和开发区中的党员发展工作，为市委会履职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主动规范组织发展流程，坚持发展对象见面制度，让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和发展对象进行充分交流，增强新党员入党的仪式感和庄重性。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农工党党员2282名；全年共发展新党员122名，平均年龄38.4岁，研究生硕士33人、博士8人，大学学历77人，大学以上学历占比96.7%；中级职称57人、高级职称41人，中高级职称占比80.3%。以基层组织的结构优化和届中调整为切入点，相

继成立了吴中区和相城区基层委员会，并对苏大委员会、苏州科技大学支部等八个单位或区域性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充实了新鲜血液。截止2019年12月底，我市共有基层组织101个，基层组织的发展态势良好。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统战部门和骨干党员的支持，逐步建立各具特色的“农工之家”。目前全市范围共有包括妇女工委党员之家在内的22个“农工之家”，实现了区域全覆盖，总使用面积约550多平方米，总活动次数约60余次，总接待活动人数约1200人次，使“农工之家”真正成为党员的“共建之家”、“友谊之家”、“议政之家”。

3、参政议政

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走访调研，组织召开议政沙龙及专题调研座谈会30余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集中调研2次，先后召开3批次选题论证会、课题评审交流会、区域调研论坛、各工作委员会联席会议等工作会议。搭建覆盖全员的参政议政培训体系，召开两期“青年论坛”、一期新党员社情民意实训、两期支部社情民意宣讲。加强课题申报、选题论证、调研指导、结题评审的全过程管理，探索与对口联系部门建立联合调研的机制，全年完成课题调研36篇、统战理论重点课题1篇，一篇调研报告获蓝绍敏书记、李

亚平市长批示。向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报送大会发言3件、集体提案5件、个人提案27件，其中一件集体提案被列为市政协001号提案、市政协主席督办提案和市委书记领衔督办重点提案，一件提案被列为市政协专委会督办提案。向农工党江苏省委报送省政协发言和提案素材7篇，论坛征文6篇，有2篇调研报告被农工省委转化为省集体提案，1篇调研报告被选送农工党中央第二届人口发展战略研讨会，在省委“农工论坛”评审中1篇调研报告获一等奖，1篇获三等奖。向各条线报送509篇次，各级录用达200篇次，6篇信息被全国政协录用，8篇信息被农工党中央录用，11篇信息被省政协录用，均创历年新高。7篇信息被省委办信息处、省委统战部录用，37篇信息被市政协录用。在农工党江苏省委参政议政组织工作中名列前茅，在前三季度农工党全省信息工作排名中位列第一，在市政协、统战系统信息工作考核中继续保持领先。共接待各地调12批次。

4、社会服务

市委会助力脱贫攻坚，突出优势，造福百姓。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市委会和各基层组织共开展义诊和科普讲座73次，参与党员500多人（次），直接受益群众近万人；市委会前进慈善基金共募集爱心捐款76295元，支出

116000元，资助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常熟理工、张家港第三职业高级中学、贵州毕节大方县、姑苏区虎丘街道优秀贫困学生108名；市委会积极响应农工党中央和省委的号召，助力贵州大方和云南楚雄打赢脱贫攻坚战，主要领导带队分别赴大方县、云南楚雄州开展扶贫捐赠调研活动，通过“前进慈善基金”向黄泥塘镇贫困学生捐赠20000元助学金；市委会坚持“脱贫不脱钩、减贫不减力”，持续推进与铜仁市两地农工党组织的东西部对口协作，鼓励支持下辖区域组织开展各类对口帮扶活动，高新区总支赴铜仁市万山区开展帮扶工作；市委会继续扩大联动机制，实现“与政府部门、各区域组织、‘同心’实践基地、党员企业”的四联动，取得良好效果；在第二个中国医师节来临之际，市委会与相城区人民政府联合举行庆祝活动，依托医卫人才集中、特色鲜明的优势，举办“百名专家走基层活动”，号召全市各区域农工党组织将力量拧成一股绳，集中在医师节前后“走基层、送健康”，全面展示了农工党员医务工作者群体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的良好精神风貌；开展“代表委员进社区”、“同心惠民”等活动，提供医疗、法律、教育咨询，开展医疗讲座、扶贫助学、写春联送春联等活动，将便民服务送到

居民的家门口；在市委会的引导下，各工委、基层组织都结合自身实际，努力整合资源，开展了一系列促进民生改善的公益服务活动，医药工委联合市中医院支部连续第五年在黎里开展膏方节义诊活动，文教工委、园区基层委、苏大附儿院支部联合在园区星海广场举行庆“六一”大型教育、健康、法律咨询活动，环资工委在东太湖举行鱼苗放养认领活动；社法委坚持“三个一”为社区老年居民和养老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服务，青工委在彩香社区开展“家庭安全用药讲座”，苏大附一院一、二支部连续第三年赴黎里镇卫生院举行义诊；高新区二支部、相城区支部联合向市福利总院捐赠200箱芦柑，价值16000元。

（六）致公党苏州市委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课题调研报告30篇，其中调研报告《关于进一步促进农贸市场公益化改革的建议》获市委书记蓝绍敏批示。市委会网站全年共发布543篇文章，全年点击量14万次；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文章107篇。

市委会承办了引凤工程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开幕式、参与主办“中日大健康产业交流大会”等大型活动。苏州致公爱心基金正式启动，募集资金240余万元并设立苏州首个党派性质的慈善信托，累计列支19万元用

于贵州石阡和宿迁泗洪的帮扶。市委会接待了萨尔瓦多友好交流团、巴拿马中国洪门致公党主席等海外社团友人，被致公党中央授予“对外联络工作先进集体”，党员张继堂被致公党中央评为对外联络工作先进个人。

市委会将2019年确定为“合作共建主题年”，通过签约，全市34个基层组织正式确立结对共建关系，开展交流活动。在致公党中央组织工作会议上，吴中区基层委员会被致公党中央授予“致公党先进集体”。

（七）九三学社苏州市委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在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和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九三学社十一大精神，弘扬“爱国、民主、科学”的优良传统，团结带领全市社员，围绕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一定成绩。

1、不断凝聚思想共识，铸牢新时代多党合作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

育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领导班子带头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

8月20日，在市会议中心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成立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在历次会议上，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11月5日，在社市委机关会议室举行主题教育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11月5日，在社市委机关会议室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社市委主委陈林森参加省委组织部在省委党校的两个月脱产培训，主持主委会、常委会，开展主题教育学习。社市委主委陈林森指导《推动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重点课题调研，各副主委分别参与并指导各自联系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年度调研工作。邱学林副主委指导农职院支社、陈清副主委指导机电支社、谢剑峰副主委指导苏大委员会、科研设计支社，张东驰副主委指导工业园区基层委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2)、我市首个九三学社全国传统教育基地揭牌

5月28日，在常熟支塘王淦昌故居举行了“王淦昌故居——九三学社全国传统教育基地”揭牌仪式。九三学社

中央研究室主任穆建民现场宣布命名决定。王淦昌故居建成“九三学社全国传统教育基地”，有利于进一步铭记九三学社老一辈领导人优良品质和崇高风范，把多党合作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

（3）、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报告会

11月1日，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九三学社苏州市委联合举办“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报告会。报告会邀请九三学社中央宣讲团成员、北京大学王选计算机研究所副研究员、王选纪念室主任丛中笑老师为我市各民主党派成员作《王选的世界——当代毕昇的心路历程》主题报告。各民主党派成员在丛老师带领下走进王选的世界，在感受他的苦与乐、笑与泪中，学习王选院士的创新思维和方法，领略其高尚的品格风范，从中受到教育、激励和启迪，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继续砥砺前行。

（4）、举办“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培训班

4月23日至4月27日，九三学社苏州市委与民革苏州市委在中共河北正定县委党校联合主办为期五天的“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的主题培训班。本次培训班内

容丰富，针对性强，采用专题教学和现场教学结合的方式。通过此次培训，全体学员一致表示，要更好地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履行参政党职能结合起来，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为苏州在更高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作出积极的贡献。

(5)、举办“不忘合作初心 继续携手前进”邮品展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 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主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不忘合作初心 继续携手前进”邮品展，于2019年9月25日-9月29日在九三学社苏州市委机关会议室展出。邮品展内容分为序曲、经济、教育、文化、外交、科技与军事等方面，展出实物多达400多件，佐证了全国和苏州的经济、社会发展70年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伟大成就。

2、提升履职本领，为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把握新时代赋予九三学社的职责使命，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参政议政人才队伍建设，为地方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

(1)、社中央武维华主席来苏州调研工作

3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率九三学社中央调研组来苏州，就科技型民营企业发展、社务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武维华先后走访了苏大维格等社员高科技企业，并分别与社员企业家、基层组织负责人举行座谈会。陈林森主委参加了以“科技创新与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社中央第二十次科学座谈会。

(2)、确定重点调研课题，做好省市参政议政课题招投标等工作

社市委积极组织申报社省委2019年参政议政招标课题，报送《江苏民营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调研与建议》等14件课题。社市委组织并确定《关于苏州市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的调研报告》等33项课题为2019年社市委参政议政中标课题，涵盖乡村振兴、创新发展、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在此基础上，社市委确定了《推动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和《加强苏州市高校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建议》作为2019年度的重点课题。其中《推动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蓝绍敏的批示。

(3)、通过议政平台，参与政治协商

1月下旬，在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41位九三学社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感参加本次会议。围绕全市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环境治理、民生福祉等方面，为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共提交了5件集体提案、44个人提案和9件建议，展现了新时代参政履职的新作为。在政协全会上，谢剑峰代表社市委作了题为《精细化治理黑臭河道 提高城乡水环境质量》大会发言。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保障和改善民生”专题座谈会上，杨学兰、龚震等8位委员积极发言。会议期间，丁浩、郭海军、等22位委员还分别接受苏州电视台、苏州日报等多家媒体采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8月13日，市政协举行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理论研讨会，并对10篇优秀政协理论论文予以表彰，其中九三学社社员龚震《浅谈政协委员的政治修养》、侯爱敏《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的最大特色优势》、谢剑峰、张焕强、孙春华《角色转换与作用发挥——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成员作用的调查与思考》等3篇论文荣获表彰。

（4）、做好九三论坛和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6月26日-27日，第十二届“江苏九三论坛”在盐城举行，社市委共报送论文6篇，入选5篇。

1-9月，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苏州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共报送信息47余篇。同时，继续做好社省委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5)、做好重点人物报道、公众号、社讯等宣传工作

根据社省委和市委统战部要求，组织“身边的榜样——江苏知识分子群像群塑”先进人物宣传稿。龚震、玄振玉被社中央确定为九三学社“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宣讲团成员。编辑发布微信公众号126期，《苏州社讯》出版3期。

(6)、开展调研和培训活动

社市委积极开展甲醇燃料电池产业调研、专科医院高质量发展、高校民主党派建设、乡村振兴、苏州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等课题调研，参加高科技民营企业座谈会、政协提案督办会等调研活动。做好社市委集体提案的答复，进一步加强与办理单位的沟通。

3月15日，社市委举行基层负责人会议暨专委会主任会议，明确全年工作重点，特别是参政议政和课题调研工作。要求各支社、专委会每年至少做一项调研课题，每

季度提供一篇社情民意，每次活动后有活动报道发给社市委。

7月23日，社市委召开提案、信息推进会，邀请市委统战部研究室主任黄志勇就如何加强党派提案信息工作作辅导报告。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提案信息以及课题调研等进行了研讨。

3、激发组织活力，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

坚持“人才强社”，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五种能力”。不断推动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组织化水平。

(1)、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社市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领导集体的作用，结合每次主委会议、常委会议，学习中心组集中开展思想政治学习，参加江苏省第八期多党合作理论进修班等学习。

(2)、举行纪念五四运动演讲暨基层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成立仪式

5月11日，九三学社苏州市委举办纪念五四运动演讲暨基层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的成立仪式。会上，九三学社苏州市委 5个基层工作委员会举行了成立青年工作

委员会的授旗仪式；在纪念五四运动百年的演讲环节，各青年工作委员会派出代表，内容涵盖从五四精神、青春诗篇、个人启发到新时代青年引航前行、社会价值、社会服务等各方面。

（3）、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歌咏朗诵会

9月20日，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统战部主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歌咏朗诵会隆重举行，来自苏州全市九三学社各基层组织积极参与。歌咏朗诵会分为致敬祖国、缅怀先辈、同心筑梦、十月颂歌四个篇章，社员们用诗言志、以歌载情，共同祝贺祖国生日快乐，祝福祖国繁荣昌盛。

（4）、举行“不忘合作初心 继续携手前进”环金鸡湖徒步健康行活动

8月31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九三学社成立74周年，九三学社近200名社员齐聚金鸡湖月光码头，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的百人健康徒步行活动。通过活动，大家领略了园区25年的发展成就，感受了国家70年的发展巨变，增强巨大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4、发挥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结合党派特色，挖掘整合资源，做优做强既有品牌，丰富服务内容和形式，积极服务社会，提升社会服务效果，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1)、王淦昌中学建成“九三学社专家工作站”

为进一步传承王淦昌先生精神和风范，提高社会服务工作的成效，经社省委批准，在王淦昌中学建成“九三学社专家工作站”。5月28日举行授牌仪式，由社省委专职副主委蒯建华向学校领导授牌。6月25日，社市委组织教育支社、常熟市支社部分专程到王淦昌中学走访和调研，与支塘镇政府和王淦昌中学相关领导就九三学社和王淦昌中学结对帮扶进行深入讨论。10月29日，九三学社苏州市委邀请九三学社社员、原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副所长张闯赴王淦昌中学，为高二年级的理科班同学作了一场《国家大科学装置巡礼》的专题讲座。

(2)、持续办好九三学社科学大讲堂

全年在市图书馆举办六期九三学社科学大讲堂。第一期科学大讲堂邀请九三学社社员冉宏宇《健康，从每一口会呼吸开始》；第二期邀请九三学社社员杜立刚主讲《如何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智行新生态》。第三期邀请九三学社社员、苏州科技大学教授石剑荣作《邮票史料 佐证辉煌》的讲座，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四期于10

月20日举行，邀请了九三学社社员、苏州市急救中心副主任林岐作《院前院内无缝对接——苏州智慧急救体系挽救生命》的讲座。

第五期将于11月9日举行，邀请九三学社社员、苏州版画艺术家、国家级非遗“苏州桃花坞木板年画”代表性传承人乔兰蓉作《走近桃花坞木版年画》的讲座；第六期将于11月16日举行，邀请九三学社中央青工委委员、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教授、博导、茶叶科学研究所所长房婉萍作《科学观“茶”——如何遇见属于你的那杯茶？》的讲座。

(3)、助力程开甲小学开展创新科技教育

地处吴江区盛泽镇的程开甲小学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两弹一星”功勋奖章和“八一勋章”获得者、“人民科学家”、九三学社先贤——程开甲先生小时候就读过的学校。九三学社苏州市委发挥科技特色优势，助力程开甲小学创新科技教育，组织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各支社的社员，通过社员捐资为小学生购买科普书籍，在程开甲小学设立九三学社科普读书角，协助程开甲小学建设地震科普馆，并组织社员开展科技特色教育活动。

6月1日，盛泽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首届家庭创新大赛颁奖典礼在盛泽实验小学举行，社市委专职副主委谢剑峰应

邀参加颁奖典礼。市社社员、培源国际教育 CEO傅舒卉以及中科院苏州纳米所高级工程师薛进组成的专家团，现场对三位同学提出小发明进行了现场点评，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了学生的科学素养。

5月29日，九三学社苏州市委来到程开甲小学举办了科普教育进校园活动。社市委委员、苏州市职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孙春华教授，为在校师生开展了3D打印技术的科普讲座。

11月7日，九三学社苏州市委科技工作委员会一行来到程开甲小学，社员解静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场《创新是什么》的科普讲座，讲座选取与学生共鸣度较高的，生活学习相关的身边科技，受到师生们的热烈欢迎。

（4）、结合社会需求拓展社会服务内容

4月10日，九三学社苏州市委联合苏州市科技局、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联盟举办了人工智能投融资对接活动。此次活动发挥了九三学社科技的界别特色，支持帮助了更多有需要的企业，积极投身创新创造实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苏大附一院支社、苏大附二院支社、市立医院北区支社纷纷组织医生社员赴各社区和乡镇医院开展义诊活动。

九三学社苏州市委还将于11月16日组织社内医卫专家赴苏州和康中医医院开展义诊服务活动。

青工委持续开展“九三学社校园行”活动，为高校学生开展创业、就业指导和防止金融诈骗常识讲座。

文教委员会与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开展职业教育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课题研讨活动。市立医院本部支社社员周春晓作为苏州市第十三批援藏医疗队的队长，赴拉萨市林周县人民医院工作一年。

5、立足本职、岗位立功

2019年，全市社员立足岗位，奋发有为，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陈林森主委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在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评选中，社市委主委陈林森、社员方宗豹荣获一等奖；社员郑健荣获二等奖；社员辛煜、惠国祯荣获三等奖；社员玄振玉荣获2018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市社社员裴少芳荣获2018年度苏州卫生健康系统“十大服务明星”。社员夏正入选2019苏州“医者仁心?年度人物”，社员林岐入选2019苏州“医者仁心?提名人物”。

第二部分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93	一、基本支出	257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86.03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2.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834.62	本年支出合计		2765.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85	
总计	2906.09	总计		2906.09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2834.62	2834.62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48	1888.48	0	0	0	0	0	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88.48	1888.48	0	0	0	0	0	0
2012801	行政运行	1702.93	1702.93	0	0	0	0	0	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9	114.19	0	0	0	0	0	0
2012804	参政议政	71.36	71.36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6	316.06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52	296.52	0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4.98	124.98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2.48	122.48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9.06	49.06	0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9.54	19.54	0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4	19.54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44	627.44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44	627.44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1	152.41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26	304.26	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77	170.77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5.24	2579.21	186.03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93	1669.90	186.03	0	0	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55.93	1669.90	186.03	0	0	0
2012801	行政运行	1669.90	1669.90	0	0	0	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9	0	111.69	0	0	0
2012804	参政议政	74.34	0	74.3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9	284.4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95	264.95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8	123.7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9	95.8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8	45.28	0	0	0	0
20808	抚恤	19.54	19.54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4	19.5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18	622.1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18	622.1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5	150.65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77	300.7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77	170.77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3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93	1855.93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9	284.49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2.18	622.18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834.62	本年支出合计	2765.24	2765.24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85	140.85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2906.09	支出总计	2906.09	2906.09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65.24	2579.21	18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93	1669.90	186.0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55.93	1669.90	186.03
2012801	行政运行	1669.90	1669.90	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9	0	111.69
2012804	参政议政	74.34	0	7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9	284.4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95	264.95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8	123.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9	95.8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8	45.28	0
20808	抚恤	19.54	19.54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4	19.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18	622.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18	622.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5	150.6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77	300.7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77	170.77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79.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0.36
30101	基本工资	193.72
30102	津贴补贴	856.62
30103	奖金	531.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65
30114	医疗费	16.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32
30201	办公费	16.30
30202	印刷费	18.9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2.12
30206	电费	6.30
30207	邮电费	7.91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6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8
30213	维修（护）费	1.92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26.27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9.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2
30228	工会经费	14.76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53

30301	离休费	26.08
30302	退休费	234.44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19.54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65.24	2579.21	18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93	1669.90	186.0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55.93	1669.90	186.03
2012801	行政运行	1669.90	1669.90	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9	0	111.69
2012804	参政议政	74.34	0	7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9	284.4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95	264.95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8	123.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9	95.8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8	45.28	0
20808	抚恤	19.54	19.54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4	19.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	2.6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18	622.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18	622.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5	150.6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77	300.7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77	170.77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79.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0.36
30101	基本工资	193.72
30102	津贴补贴	856.62
30103	奖金	531.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65
30114	医疗费	16.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32
30201	办公费	16.30
30202	印刷费	18.9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2.12
30206	电费	6.30
30207	邮电费	7.91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6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8
30213	维修（护）费	1.92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26.27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9.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2
30228	工会经费	14.76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53
30301	离休费	26.08
30302	退休费	234.44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19.54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9	5.58	11.13	0	11.13	8.97	54.4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7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4143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32
30201	办公费	16.30
30202	印刷费	18.9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2.12
30206	电费	6.30
30207	邮电费	7.91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6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8
30213	维修(护)费	1.92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26.27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9.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2
30228	工会经费	14.76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906.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3.34万元，增长12.52%。其中：

(一) 收入总计2906.0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834.6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327.93万元，增长13.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调整、比例调整，在职人员公积金及购房补贴基数调整；新增老干部慰问金；新增各党派工作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新增民建65周年活动及致公党“引凤工程”活动等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71.47万元，主要为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支出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906.0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55.9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单位日常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69.91万元，增长10.08%。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的绩效考核奖比2018年度的绩效考核奖有所增加；新增各党派工作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新增民建65周年活动及致公党“引凤工程”活动等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4.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

24.47万元，增长9.41%。主要原因是新增老干部慰问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2.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干部保健疗养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02万元，减少27.87%。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部分干部2017年未支出的保健疗养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622.1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37.59万元，增长28.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基数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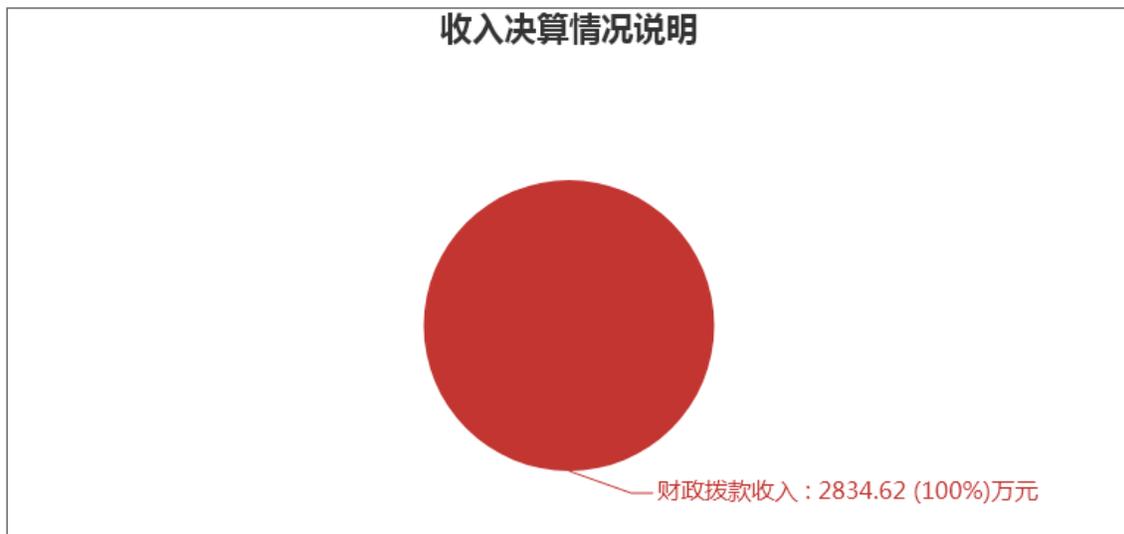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140.85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调研、党团

活动等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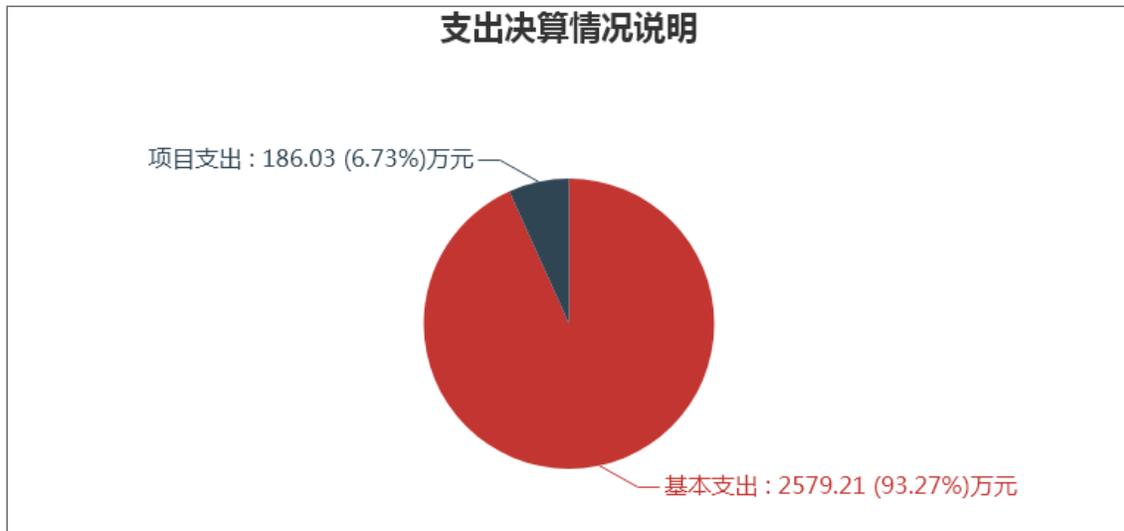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本年收入合计2834.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4.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本年支出合计276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9.21万元，占93.27%；项目支出186.03万元，占6.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906.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3.34万元,增长12.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调整、比例调整,在职人员公积金及购房补贴基数调整;新增老干部慰问金;新增各党派工作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新增民建65周年活动及致公党“引凤工程”活动等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765.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100%。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31.44万元，支出决算为276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17%。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56.9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2018年度休假补贴以及绩效考核等等。

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9.8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结转民革的专项调研调查费。

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年初预算为63.06万元，支出决算为7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民革南社110周年纪念大会。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6.92%。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老干部慰问金及机关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67万元，支出决算为9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实际支出比预算偏小。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87万元，支出决算为4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实际支出比预算偏小。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离退休人员过世一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的干部保健疗养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7.11万元，支出决算为150.6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9.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7.88万元，支出决算为30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调整、比例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7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9.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06.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

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330.95万元，增长13.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调整、比例调整，在职人员公积金及购房补贴基数调整；新增老干部慰问金；新增各党派工作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新增民建65周年活动及致公党“引凤工程”活动等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9.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06.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1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34%；公务接待费支出8.9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5.58万元，完成预算的64.66%，比上年决算增加2.3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二人出国，2019年三人出国；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出国人数比预计要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3人

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民革苏州市委一人、民进苏州市委一人、农工党苏州市委一人，目的地香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13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1.13万元，完成预算的85.62%，比上年决算减少1.90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行驶里程比上年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行驶里程比预计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动车燃料费以及保险费和维修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8.97万元，完成预算的53.71%，比上年决算增加0.13万元，主要原因为招待的人均费比去年有所上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例行节约，实际招待比预计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97万元，接待80批次，976人次，主要为接待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党务交流、调研、会议等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4.45万元，完成预算的82.25%，

比上年决算减少1.6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会议费项目比2018年会议费项目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费开支比预计少。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10个，参加会议4143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各党派基层工作会议、全委会等等。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减少34.9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培训费开支统一由统战部归口管理；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主党派(机关)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32万元，比2018年减少9.55万元，降低3.39%。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厉行节约进行压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

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

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